**南通市海门区行政审批局**

南通市海门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对《关于撤销〈南通市海门海螺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（海螺水泥循环经济产业园）海门海螺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〉的申请》的意见

南通市海门海螺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司《关于撤销〈南通市海门海螺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（海螺水泥循环经济产业园）海门海螺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〉的申请》收悉。经研究，我局同意撤销《关于<海螺水泥循环经济产业园）海门海螺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>的批复》（海审批书复〔2021〕8号）。

若该项目调整实施，你司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和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》的有关规定，重新组织编制项目的环评文件，报有审批权的行政部门审批后，方可开工建设。

南通市海门区行政审批局

 2022年3月14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